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告 研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743,5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87,625元；又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訴訟，然原告起訴時未併提出委任狀，茲依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7,625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繳及提出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盈伸